

「桃園市 109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游副市長建華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應出席委員 21 位，實到委員 12 位，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。

伍、審查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歷史建築「桃園農工宿舍群」毀損案報告

決議：本案後續依文化部之訴願決定辦理。

案由二、「桃園無線受信所」古蹟指定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審查結果：出席委員 12 位，迴避 0 位，同意 12 票、不同意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二、本案同意指定為古蹟，名稱「桃園無線受信所」，種類「產業設施」，建物本體面積約 1,248.21 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桃園區中埔段 1236-1 地號(部分)，實際定著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。

案由三、市定古蹟「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」古蹟公告內容變更案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審查結果：出席委員 12 位，迴避 0 位，同意 12 票、不同意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二、本案同意原古蹟公告內容更正，其中建造物群之一「美軍暨空勤生活區」更正為「美方顧問團暨空勤生活區」，另公告理由更正為：戰後桃園基地第一批興築的土製機堡，且因靠近修護棚廠而為各式飛機停放處之一。

案由四、「耐爆通信所」及「耐爆通信所-電話班」納入市定古蹟「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」古蹟指定範圍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審查結果：出席委員 12 位，迴避 0 位，同意 12 票、不同意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二、同意「耐爆通信所」及「耐爆通信所-電話班」納入市定古蹟「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」古蹟指定範圍，增列蘆竹區宏昌段 334、537 等地號，實際定著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。

案由五、「龜山迴龍寺」列冊追蹤審議

決議：

一、審查結果：出席委員 12 位，迴避 0 位，同意持續列冊 11 票、同意進入

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1 票、同意解除列冊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持續列冊。

二、「龜山迴龍寺」同意持續列冊。

案由六、「大溪公園」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審查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審查不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後提送大會審查。
- 二、本次委員所提「大溪公園」文化景觀之名稱及範圍等意見，涉及文化景觀公告內容，請文化局暫緩公告作業，俟公告內容經大會確認後再行辦理。